

宿迁市教育局 2023 年第二次面向社会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体检安排

一、体检时间及地点

1.体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 日(法定节假日、周日除外)，体检登记时间为周一至周六上午 7:00-9:30。

2.体检地点：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宿支路 120 号，联系电话：0527-80765005），请从医院西南门（宿支路和颐和路红绿灯处）进入，车辆停放在西侧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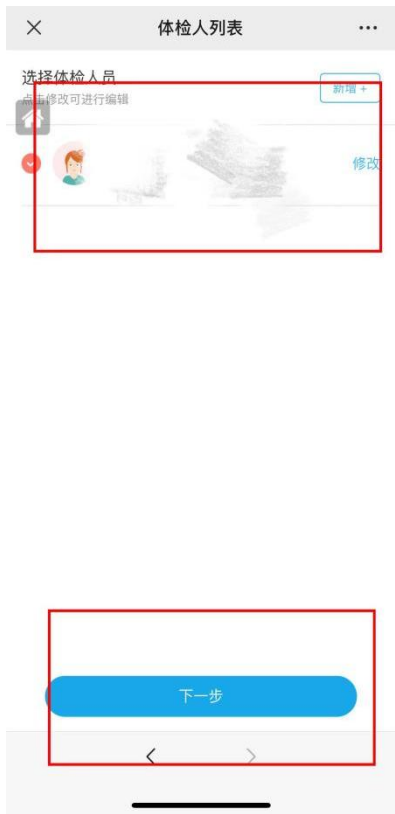
二、体检预约流程：

1.关注医院官方公众号，进入预约主界面



2.点击个人中心，完善手机号码和身份证等个人信息

3.个人体检预约



如无法进行线上预约，请拨打预约电话：0527-80525055，
预约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7:00（法定
节假日除外）。

三、体检项目及费用

依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苏
教师〔2002〕59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确定体检项目和体检标准，
体检收费标准按体检医院经物价等部门核定的体检收费标准收
取 180 元/人，体检费用由申请人员自理。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所有申请人员须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逾期
未检者，视同自动放弃本次教师资格认定，个人自行体检的结果
不予认可。

2.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忌油腻，避免
剧烈运动；女性请避开经期，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等检查，请在
受检前禁食空腹。

3.体检当日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江苏省教师资格申
请人员体检表》（附件 3 下载，A4 纸双面打印，填好“既往病
史”等栏内容，贴好与本次网报同版近期 1 寸免冠白底彩色证件
照）。

4.报到时，请主动告知体检医院本人认定教师资格种类及怀
孕等特殊生理状况。妊娠期申请人可暂免检孕妇不宜的体检项目，
在其他可检测项目合格的情况下，由主检医生在体检表上签署妊

娠情况说明，并附上妊娠反应为阳性的检测报告或围产检查档案等证明材料。材料齐全后，可以先进行认定，但证书暂缓发放。孕期结束后，待体检项目全部检查合格后，再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5.体检结束后，请将《体检表》交给体检中心“交表处”，并领取体检报告回执单，可自行询问领回体检结果的时间。

6.请在体检表右上角体检号一栏中正确填写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网上报名号，并于现场确认时提交体检表。

7.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即取消资格。

8.健康管理中心咨询电话：0527-80765005。